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09 學年度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資處科	2	實缺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止	備取 若干名
英文領域	2	實缺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止	備取 若干名
英文領域		育嬰留職停薪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止	備取 若干名
社會領域 (歷史科)	1	實缺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止	備取 若干名
汽車科	1	實缺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止	備取 若干名
電子科	1	實缺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止	備取 若干名
製圖科	1	實缺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止	備取 若干名

四、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自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止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slvs.tc.edu.tw/>) 請自行下載使用。

五、甄選資格：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取得各該科別教師證書者並以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 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且取得筆試成績有案人員為限。
- (二)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六、報名簡章及報名方式：

- (一) 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原有格式及內容，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 (二) 一律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823 號)，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

三)上午 09:00 起至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三)報名之資料審查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各項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備審；證件不齊不予受理；相關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1. 切結書。
2. 委託書(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受託者攜帶受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俾備查驗)。
3. 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4. 國民身分證。
5. 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6. 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 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

七、甄選日期：各科甄選日期及甄選地點另行通知。

八、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823號)。

九、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甄試範圍：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備註
資處科 社會領域(歷史科) 汽車科 電子科 製圖科	筆試	10%	採計「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分數
	口試	90%	各科教學相關專業知能
英文領域	筆試	10%	採計「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分數
	口試	45%	英語領域相關專業知能
	試教	45%	108課綱龍騰第1冊

十、榜示日期及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名單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正取報到應聘者應於報到後三週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申訴專線：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26621795 分機 115、113、11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三、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四、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
甄選之需，同意貴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